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施
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ZB05-XMZB-0704-1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474.205748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39885.25m², 包含4#中药前处理、饮片车间及综合库房一, 地上4层, 建筑面积16379.69m²; 5#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 地上4层, 建筑面积19972.19m²; 6#综合库房二, 地下1层, 地上3层, 建筑面积2656.23m²; 7-1#连廊, 地上2层, 建筑面积56.52m²; 7-2#物流通廊, 地上2层, 建筑面积30.07m²; 8#门卫, 建筑面积123.30m²; 公用工程车间, 建筑面积550.25m²;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117m²; 埋地储物罐、循环水站、事故水池构筑物。室外工程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及绿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9日 12时00分到2023年08月09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电话：0731-8898177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长沙岳麓区岳华路8号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15040180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室

联 系 人：贺祥、鞠桔、李超、吴慧超

电 话：0731-84447300-2457、1

电子邮件：1258070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宁开管立备【2021】895号，项目业主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建筑物包含饮片车间，综合库房，综合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公用工程车间，门卫。总建筑面积39885.25m²。构筑物消防水池、溶媒罐区、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室外工程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和绿化环境，项目总投资为154742057.48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单位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总部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2.2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以北，金时科技项目以南，湘南麻业项目以东；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39885.25m²，包含4#中药前处理、饮片车间及综合库房一，地上4层，建筑面积16379.69m²；5#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地上4层，建筑面积19972.19m²；6#综合库房二，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2656.23m²；7-1#连廊，地上2层，建筑面积56.52m²；7-2#物流通廊，地上2层，建筑面积30.07m²；8#门卫，建筑面积123.30m²；公用工程车间，建筑面积550.25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117m²；埋地储物罐、循环水站、事故水池构筑物。室外工程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及绿化工程。

1.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290天；

1.4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工程建筑物包含4#中药前处理、饮片车间及综合库房一，地上4层，建筑面积16379.69m²；5#提取车间及综合制剂车间，地上4层，建筑面积19972.19m²；6#综合库房二，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2656.23m²；7-1#连廊，地上2层，建筑面积56.52m²；7-2#物流通廊，地上2层，建筑面积30.07m²；8#门卫，建筑面积123.30m²；公用工程车间，建筑面积550.25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117m²；埋地储物罐、循环水站、事故水池构筑物。室外工程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及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39885.25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2.8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07月19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08-09

09:00（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0731-88981775。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9.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4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



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2转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长沙岳麓区岳华路8号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1504018000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室；

联 系 人：贺祥、鞠桔、李超、吴慧超；

电 话：0731-84447300-2457、15111350822。

